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SHA10256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公司）于2015年5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莱克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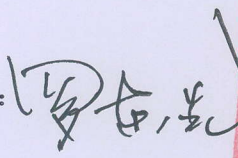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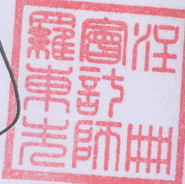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莱克电气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莱克电气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克电气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5年5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9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2,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75,72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004,273.9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5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5月8日“XYZH/2014SHA1029-12”号报告审验。

2.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结存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5月8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2,700,248.11 元（含累计使用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506,687,100.00 元，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74,387,655.71 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71,625,492.4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5,200.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270.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27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50,66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 年：			24,006.31		
						2016 年：			595.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39,952.81	39,952.81	32,813.31	39,952.81	39,952.81	32,813.31	-7,139.50	2016 年 4 月	
2	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22,178.50	22,178.50	22,209.63	22,178.50	22,178.50	22,209.63	31.13	2016 年 4 月	
3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8,394.50	8,394.50	8,403.86	8,394.50	8,394.50	8,403.86	9.36	2012 年 12 月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80.67	4,674.62	4,680.67	4,680.67	4,674.62	4,680.67	6.05	不适用	
		小计	75,206.48	75,200.43	68,107.47	75,206.48	75,200.43	68,107.47	-7,092.96		
		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162.55			7,162.55			
		合计			75,270.02			75,270.0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200.43 万元,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总额为 75,206.4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总额 6.05 万元,相应调整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该项目投资额由 4,680.67 万元变更为 4,674.62 万元。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并已于 2016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分次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支出总计为 3.79 亿,2015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收回理财本金 3.79 亿及理财收益 174 万,同时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理财收益 174 万。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2016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止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161.71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亦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实际转出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1,625,492.40 元(差额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实际转出日之间的利息收入)。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1	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74.70%	净利润 17,465.47 万元	15,112.33	15,112.33	达产期未 满两年， 暂不 适用，注 3
2	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95.83%	净利润 2,203.65 万元	2,265.85	2,265.85	是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 2016 年度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和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主要设备实际已投入使用，2016 年一季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较小，为全面反映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按 2016 年度全年计算确定。

注 3：本公司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承诺达产期为两年，2016 年为募投项目全面投产整体实现效益第一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达产期尚未满两年。

2.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事项效益情况

本公司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承诺在原有(2011年12月31日)国内营销网络基础上新增450家百货店、750家家电卖场店和300家超级市场店,共计1,500家。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在原有国内营销网络基础上,新增百货店344家、家电卖场店1,661家、超级市场店621家,共计2,626家,总数超过原有规划数量,各类型店面布局有所变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1日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